

类别：B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海燕

汉卫函〔2026〕140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63 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汉中市社会服务人员传染病防护普及市民手卫生筑牢公共卫生屏障的建议》（第 6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特别是社会服务人员职业防护和市民手卫生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指出的“社会服务人员职业暴露风险高、市民手卫生习惯尚未普及”等问题客观中肯，所提建议针对性强，为我们做好传染病防控和健康教育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现就我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域覆盖开展防护培训，提升从业人员防护技能。依

托市、县、镇三级传染病防控网络体系，将环卫工人、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人员等直面群众、暴露风险较高的社会服务从业人员，全部纳入重点防护培训管理范畴。建立“市、县区疾控统筹部署、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村组网格全覆盖”的逐级培训机制，推动防护培训下沉基层。培训内容紧密贴合岗位实际，重点涵盖口罩规范佩戴、七步洗手法等标准化手卫生流程，以及流感、诺如病毒、结核病、艾滋病等常见传染病和尘肺等高发职业病的风险识别、日常防护要点、职业暴露后应急处置规范等内容，切实帮助一线从业人员摸清岗位风险、掌握防护技能。

二、多措并举深化健康宣教，促进市民手卫生习惯养成。

一是构建“双线并进”融合宣传矩阵。依托“健康汉中”“汉中疾控”等新媒体平台，持续推送手卫生规范及传染病防控科普短视频。紧扣“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艾滋病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市、县区两级卫健与疾控部门联动组织线下主题活动，通过手消毒液发放、宣传资料派送、现场演示教学等形式，直观普及科学手卫生知识。**二是深化“六进”常态科普机制。**统筹疾控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力量，将手卫生规范和科学防病知识纳入健康宣教核心内容，常态化推进科普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机关。**三是强化示范引领带动。**针对公共区域洗手设施配套、标准化手卫生示范引导等重点问题，我委将联合教育、商务等部门，选取部分学校、商超等场所作

为试点，指导其在食堂、卫生间等重点区域张贴标准化洗手流程图，定期开展手卫生知识宣传，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试点示范带动全域提升。

三、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一是构建重点人群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将养老机构、社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纳入流感、诺如病毒、新冠病毒等重点传染病哨点监测范畴，建立常态化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分析与风险研判预警。一旦监测发现病例异常增多、聚集性发病等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推送预警信息，精准指导属地及相关单位落实人员管控、环境消杀、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从源头阻断传染病聚集性传播风险。**二是深化多部门联合督导监管机制。**主动配合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督导检查机制，重点覆盖社会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重点单位。严格核查应急预案制定、防护物资储备、日常健康宣教、环境消杀、职业防护落实等关键环节，全面排查防控短板和薄弱环节，提出专业整改意见，督促被检单位切实履行防护主体责任。**三是积极攻坚跨部门保障政策堵点。**针对您提出的防护物资平价采购渠道、从业人员专属防护保险、职业暴露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等涉及财政、医保、金融监管等部门的难点问题，我委将主动靠前服务，全力配合开展专项调研论证、政策成本测算和技术支撑保障等工作，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配套

保障政策落地落实，探索建立社会服务人员职业防护长效保障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服务领域职业防护综合保障能力。

最后，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支持与宝贵建言。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持续改进工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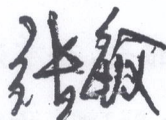
(联系人：汪静梅，电话：260308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

建议编号	63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汉中市社会服务人员传染病防护普及市民手卫生筑牢公共卫生屏障的建议		
提建议代表	张敏	经办人	汪静梅
联系电话	13619168055	联系电话	2603083
一、办理前见面沟通情况(收到建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 7. 2.	见面地点	市口腔医院
见面方式	☒ 上门走访 ☐ 座谈交流 ☐ 现场调研 ☐ 其他:		
代表核心诉求及预期目标			
承办单位初步办理思路、措施、时限、计划			

代表签字: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 汪静梅

时间: 2026年 7 月 2 日

二、办理后见面沟通情况(形成答复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 7. 29.	见面地点	市明政区办.
见面方式	☒ 上门走访 ☐ 座谈交流 ☐ 现场反馈 ☐ 其他:		
建议办理进展、成效、存在困难及下一步计划			
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无		

代表签字:

张敏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海燕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 王静梅

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注: 1.本表须办理前、办理后各填写一次,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随答复函一并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归档报备,各承办单位自行归档留存。
2代表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须注明整改措施与完成时限,实行跟踪滚动办理,直至问题解决、代表认可。